

持續的住在愛裡面

約一 4: 13 神將他的靈【已經】賜給我們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【持續的】住在他裡面，他也【持續的】住在我們裡面。14 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；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。15 凡認（承認，認同）耶穌為神兒子的，神就住在他裡面，他也住在神裡面。16 神愛我們的心，我們也知道也【已經】信。神就是愛；【持續的】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【持續的】住在神裡面，神也【持續的】住在他裡面。17 這樣，愛在我們裡面得以【已經】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因為他【現在】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18 愛裡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因為【持續的】懼怕裡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。19 我們【持續的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20 人若說我【持續的】愛神，卻【持續的】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【持續的】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【持續的】愛沒有看見的神（有古卷作：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）。21 【持續的】愛神的，也當【持續的】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約一 5:1 凡【持續的】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【已經】從神而生，凡【持續的】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【持續的】愛從神生的。2 我們若【持續的】愛神，又【持續的】遵守他的誠命，從此就知道我們【持續的】愛神的兒女。3 我們【持續的】遵守神的誠命，這就是【持續的】愛他了，並且他的誠命不是難守的。

三個彼此內住的經文

1. 13 節，神的靈賜給我們。是人的靈受到了重生？還是指著聖靈本身？很顯然是指著我們的靈，與聖靈互相的內住。神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。
2. 15 節，認耶穌為神兒子的，很顯然是指著人的靈受到聖靈的影響，接受了耶穌。
3. 16 節，持續的住在愛裡面（透過聖靈澆灌神的愛）的，也是人的靈願意住在愛裡面。
4. 所以，人的靈被聖靈重生之後，持續的相信耶穌也被聖靈感動，就會有愛在我們裡面活潑的湧流出來。也就是住在愛裡面了。我們愛，是因為神先愛我們了。

愛，懼怕，審判

1. 愛有懼怕，就是不完全。我們如何能夠不害怕審判呢？必須是確定自己得救了。就是確定自己跟隨耶穌的腳步：18 節，因為他【現在】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
2. 懼怕的原文也是敬畏。我們應當敬畏神，但是在完全的愛裡面，我們就不害怕審判了。
3. 有時候，畏懼審判是一種提醒，幫助我們不去犯罪，因為不敬虔的人是不會敬畏神的。但是約翰要我們更積極的去愛，把害怕審判去除掉，追求完全的愛，就是愛神和愛人。
4. 保羅被鞭打，下監牢，多次有人要陷害他。但是他不害怕，繼續完成神託付他的使命。
5. 持續愛神的，必定是持續的愛兄弟姐妹，也就是持續的遵守神的誠命。愛神的，必定愛看得見的弟兄。不能愛看得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神。

應用

1. 信徒被神的愛掌控，來為復活的主活。林後 5:14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（控制）我們。因我們想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15 並且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
2. 得勝的愛。羅 8:37 然而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
3. 有愛心的信心才有用處。加 5:6 原來在基督耶穌裡，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，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（新：唯有那藉著愛表達出來的信，才有用處）。
4. 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宣告，我與神聖潔的靈互相內住，只接受聖靈的引導，拒絕邪靈的誘惑，活出得勝的生活。
5. 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宣告，我有從神來的愛，時時刻刻都澆灌在我的身上，讓我持續的與我主內的肢體相愛，讓我住在神的愛裡面。
6. 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宣告，我跟著主耶穌的腳縱行，神的愛在我們裡面已經完全了，我就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